

苏州东亿起重吊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招募评估机构邀请函

苏州东亿起重吊装有限公司（简称东亿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叶啟怀的申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2024）苏0507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07破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为顺利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决定向社会公开招募评估机构，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估机构资质要求

1. 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
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至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3. 业绩要求：具有破产评估业务经验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
4.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二、竞价需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机构的简介，包括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拟派专业从业人员名单等；
2. 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计划及时间；
3. 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折扣率、是否可协商等（注：请报名机构在方案中明确，是否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根据评估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决定最终的评估工作费用）；
4. 报名机构提交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认可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价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5. 曾经做过的破产清算案件案例清单。

三、评估范围及内容



1.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即 2024 年 3 月 19 日。
2. 评估内容：目前了解到东亿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顺贤路 21 号和昆山市华冈路 128 号有设备、工具、车辆等动产，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3. 评估时间要求：**根据管理人要求对东亿公司财产进行评估，并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初稿；逾期出具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按一定比例扣减费用。**

四、评估要求

1. 根据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和相关规定，对东亿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实地查勘、盘点和核实，标记资产名称、序号及制作资产清单，并对评估现场及相应资产进行拍照、摄像，并妥善保存照片、影像资料；
2. 从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至管理人将委托评估资产出售并现场交接给第三方时止，中间发生资产变动时，应按要求派评估人员去现场查看，并出具说明函；
3. 出具报告初稿和正式报告时间要符合管理人的工作计划；
4. 应按要求派评估人员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对会议期间债权人提出的关于评估方面的疑问做解答；
5. 对管理人和债权人提出的关于评估报告的疑问，要及时与管理人、审计、税务等方面沟通、解答，必要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6. 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名称要与财务、审计资料中资产名称一致；需将现场实盘评估资产同财务、审计资料中的资产清单进行比对，并出具资产差异清单；若某台设备不完整，须注明，并按实评估；
7. 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评估机构另外出具快速变现价的评估报告；
8. 在管理人将委托评估资产处置并现场交接给第三方时，应派评估人员到场协助交接；
9. 在管理人未能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处置委托评估资产时，应按要求延期或再行评估；

10. 其他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和需要完成的工作。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18:00 时前。逾期视为未接收，不得参与竞价。

送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苏州商务大厦 609 室，唐硕、杨羚嘉收，联系电话：19533771830, 15962338691。请在邮递单上注明“苏州东亿起重吊装有限公司评估报名材料”。另请在上述期限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一份至 864683302@qq.com。

六、服务期限

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止。

七、费用支付

1. 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2. 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3. 本次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人民法院出具分配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评估机构出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八、选定评估机构的方式

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机构数量及提交材料等进行综合考虑，报名机构多于 5 家的，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摇号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摇号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管理人申请法院按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摇号时间另行通知。

九、重要提醒

1.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工作量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在管理人要求的时间

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所要求的工作，投标人必须具备资产评估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城区法院关于资产评估的工作要求；

3. 投标人投标即视为承诺，必要时再次对东亿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等工作，均在本次报价范围之内，不另行收费；

4. 若中标单位存有资质瑕疵或是其他可能导致价值评估工作无法有效开展的情况，则管理人可单方面撤销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委托。

特别提示：投标人可以不对本管理人的邀请函作出竞价，但一经作出竞价，即不可撤回；竞价内容一经本管理人认可，即为签约合同的内容；签约方的竞价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苏州东亿起重吊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7日

